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港幣櫃台) 及 80016 (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作為主要會議場地）及四樓（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第五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目（並非因(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另加；

- (bb) (倘本公司之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總數目百分之十 (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 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以及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 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 (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 又或該等地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有權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 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規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的情況下,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7.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附註：

1. 為讓更多股東能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安排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及四樓分別作為本股東週年大會的主要會議場地及額外會議場地。本公司將作出安排，讓兩個場地的股東能參與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可在有需要時即時提問。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任何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擬不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可委任該大會主席代其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於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本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之任何部分）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4. (i) 釐定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呈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統稱「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ii) 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呈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iii) 股份過戶文件須呈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5.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黃植榮先生、雷霆先生、李家祥博士、梁高美懿女士、郭基俊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尋求膺選連任。

以上尋求在本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的附錄二內。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6.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建議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於截至二〇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三十二萬元、港幣三十一萬元及港幣三十萬元，前提是該等職位已獲委任及倘若董事出任該等職位未滿一年，應支付予彼等之袍金將根據其任期而按比例計算。
7.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倘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布「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本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shk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八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禮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董子豪、馮玉麟及陳康祺；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基俊；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高美懿及范鴻齡組成。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